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錦榮先生，MH，JP	
鄭永銓先生	
朱永耀先生	
歐楚筠女士，JP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余黎青萍女士，SBS	
陳正欣博士，MH	
陳美寶女士	

警方

曾艷霜女士，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陳憲鈞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陳惠明先生，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
陳絲婷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副秘書長（行動）
胡韻珊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因事缺席者 易志明議員，SBS，JP (副主席)
彭韻僖女士，BBS，MH，JP
黃至生教授
羅孔君女士，BBS，JP
余漢坤先生，MH，JP
林曉彤女士，監管處處長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她亦藉此機會向七位即將卸任的監警會成員—朱永耀先生、彭韻僖女士、歐楚筠女士、李曉華女士、李家仁醫生、黃至生教授和楊華勇先生致謝，感謝他們在任期內作出的貢獻。

I. 通過2022年9月20日的會議紀錄 (公開部份)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警隊預防投訴策略」簡報

3. 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就警方的預防投訴策略作出簡報。
4. 她介紹了警方預防投訴的兩層架構，並闡述了五管齊下的策略：（一）提高警員專業水平的內部刊物和宣傳措施；（二）通過互動設施提供多元化的培訓；（三）強化警務程序和政策；（四）以電子平台作為分析預防投訴資料和投訴趨勢的數據資料庫；及（五）對外宣傳，提高警方在社區工作的透明度。她重申，警方將繼續與監警會合作以提高警隊的服務質素。
5. 李家仁醫生希望了解關於前線警務人員的預防投訴問答比賽的細節，並詢問有何辦法鼓勵他們參與推廣活動。他亦問及預防投訴資料的電子平台是否對公眾開放，以及該電子平台的瀏覽率。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回應，問答比賽獲獎者會獲得印有預防投訴資訊的紀念品。電子平台僅供警方內聯網上查閱。她稍後會提供其瀏覽量的統計數據。

[會後備註：警方已於2023年1月6日向監警會提供其內部宣傳活動的相關數字。]

6. 余黎青萍女士認為警方內部宣傳措施多樣化且具吸引力，並詢問如何衡量其成效。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解釋，警方將同時通過質與量的指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標來評估其成效，包括受眾對短片的看法和意見、問答比賽的回應率，以及從投訴警察課外展活動中收集到的前線單位/警員的回饋等。

7. 歐楚筠女士鼓勵警方在內部培訓中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並確保向紀律人員和文職人員廣泛傳播宣傳資料。

8. 李曉華女士讚揚警方以貼近市民日常生活的風格製作宣傳影片，令內容更為有趣易記。她認為，為社區製作的短片長度合適，可以成功傳達至目標受眾，大大增強公眾對警隊工作的理解。

9. 秘書長讚賞警方在預防投訴和改善服務質素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他認為，日常警務工作中衍生的投訴大都涉及前線軍裝部門，例如截查及處理對抗情況、交通和刑事任務。警方亦可找出可持續改善的具體領域，並透過針性的宣傳工作，減少警方與公眾之間的誤解，相信必有助益。

10. 主席重申預防投訴的重要性，並對警方在加強警員執行警務能力和提高警務工作透明度方面所作的努力予以認可。

11.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感謝監警會在服務質素改善建議中提出的政策和程序建議。監警會提出的意見有助警方從公眾的角度評估警務工作的情况。

12. 朱永耀先生問及警方曾否分析投訴趨勢，可否與監警會分享觀察結果。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回應，投訴趨勢由警隊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定期監測。服務質素改善建議通常集中於警務政策或程序的特定方面，而預防投訴措施則是根據投訴趨勢制定。當警方就投訴趨勢得到有用的觀察，會與監警會分享。

13. 余黎青萍女士建議警方採用社區警政，與公眾建立正面的關係。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回應，警方一直採取全面的社區參與策略，並採用系統化方法，透過社區警務與社區中的持份者保持緊密夥伴關係。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4.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匯報，2022年首11個月共錄得1,136宗須匯報投訴，較2021年同期的1,308宗須匯報投訴減少172宗（減幅為13%），較2020年同期的1,048宗須匯報增加88宗（增幅為8%）。當中有1,048宗個案（92%）屬輕微性質，反映大多數須匯報投訴屬輕微投訴。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1。

(b) 有關《逃犯條例》擬議修訂的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投訴統計數據

15. 投訴警察課特別調查隊高級警司向聯席會議匯報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最新投訴個案數據。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共收到618宗須匯報投訴，其中589宗（95%）已提交監警會，29宗（5%）正在調查或處於「有案尚在審理中」。雖然大部分與《逃犯條例》相關的投訴已獲監警會通過，但警方與監警會仍會持續密切監察相關統計數據，有需要時會在今後的聯席會議上作進一步報告。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2。

(c)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6.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17.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藉此機會介紹投訴警察課為加強處理輕微投訴而進行的試驗計劃，該計劃於2022年5月開始實施。他強調，經優化和精簡的程序令投訴警察課能夠及時處理投訴人的不滿，以及糾正不足之處以提高服務質素，並集中資源處理嚴重投訴。迄今為止，該試驗計劃一直順利進行。投訴警察課將繼續監察其進展，並會適時向監警會提供最新資訊。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正結束。

(陳絲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年份 (1月-11月)		2022	2022年與2021年比較	2022年與2020年比較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1136	-13%	+8%
輕微	疏忽職守	627 (55%)	-9%	+28%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400 (35%)	-19%	+13%
	粗言穢語	21 (2%)	-30%	+17%
	小計	1048 (92%)	-14%	+22%
嚴重	毆打	68 (6%)	+8%	-46%
	恐嚇	2 (0.2%)	-75%	-83%
	濫用職權	15 (1.3%)	-25%	-63%
	捏造證據	3 (0.3%)	+50%	-57%
	小計	88 (8%)	-5%	-53%

表 2 - 與《逃犯條例》相關的須匯報投訴個案的分項數字

輕微	疏忽職守	105 (17%)
	行為不當	184 (29%)
	沒有禮貌	42 (7%)
	粗魯無禮	11 (2%)
	粗言穢語	11 (2%)
	警務程序	2 (0.3%)
小計		355 (57%)
嚴重	毆打	113 (18%)
	恐嚇	11 (2%)
	濫用職權	137 (22%)
	捏造證據	2 (0.3%)
小計		263 (43%)
總數		618
已呈交監警會審核的數目	小計	589 (95%)
尚未呈交監警會審核的原因	因「有案尚在審理中」而暫停調查	26 (4%)
	仍在調查中	3 (1%)
	報告撰寫中	0 (0%)
	小計	29 (5%)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